

10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上海市杨浦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的军工路3701号污水处理运营服务（310110000260826130548-10377136）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军工路3701号污水处理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上海五角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9 人，营业收入为 4532.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525.5 万元¹，属于 中型企业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6 年 10 月 8 日

